

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

98.10.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8.11.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70 號函公布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0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擴大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、宣導及執行成效評估，增加各學院系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數、修習學生人數及評估學程辦理成效，特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隸屬教務處，辦公室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，成員包括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及業務人員若干名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程設置審查事宜。
 - (二)學程資格認定及核發證書事宜。
 - (三)學程評鑑及成效評估事宜、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程之行政服務事宜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